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惠馨

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胡家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李佳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理人 喬湘秦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08 地下0樓

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9 代理人 周雅綺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終止清
02 算程序確定後聲請免責，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惠馨不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1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3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4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
15 文。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16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17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
18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19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20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21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22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23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24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25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26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27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28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29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
30 4條亦有明文。再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
31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

01 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
02 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
03 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04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
05 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
06 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
07 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08 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09 二、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7月2日向本
10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再於同年9月10日因調解不成立
11 而終結，遂於同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
12 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1月24日16時起開始清
13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14 官於114年8月30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
15 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
16 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
17 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18 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9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聲請人於114年11月5日
20 到庭、相對人即債權人於同日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聲請
21 人到庭陳述及相對人（均未到庭，除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
22 限公司外，均具狀或以書面）書狀陳述略以：

23 (一)聲請人陳述：同意依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3,743元、生
24 活費用17,076元，可得處分餘額為6,667元計算免責與否。

25 至於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清算前出國是里幹事招待的等語。

26 (二)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不同意免責，聲請
27 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8 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60,008元，相對人於清算程序期
29 間全未受償，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件應裁定不免
30 責；倘法院查明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形，應
31 裁定不免責等語

- 01 (三)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聲請人本件有
02 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應受不免責裁定、並請鈞院查
03 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有無出國旅遊等資料，以判斷是否
04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 05 (四)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相對人於清算程序
06 未受償，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法院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
07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08 (五)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不同意聲請人免
09 責，相對人於清算程序未受償，請法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
10 有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 11 (六)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相對人於清算程序
12 全未受償，請法院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
13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情事，應為不免責裁定。
- 14 (七)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不同意聲請人免
15 責，請法院依權責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16 條情事，依權責裁定等語。
- 17 (八)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不同意聲請人
18 免責，請法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19 款不免責情形等語。
- 20 (九)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聲請人未能衡量自
21 身清償能力、恣意過度消費，致入不敷出，積欠龐大債務。
22 各債權人受償未達債權額20%以上，聲請人符合不免責規
23 定，請法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 24 (十)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不同意聲請人
25 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裁定准駁等語。
- 26 (十一)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聲請人雖無可
27 供分配予相對人之財產，惟自准予清算裁定可知，聲請人清
28 算前二年每月可支用所得為6,667元，故認聲請人不應予
29 以免責等語。
- 30 (十二)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聲請人免責有
31 損相對人之債權，請法院予以不免責裁定等語。

01 四、經查：

02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為不免責情形：

03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於96年7月11日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免債
04 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
05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
0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
08 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嗣於101年1月4日
09 修訂理由則以：原條文規定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0 其他固定收入，本即必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始
11 應提出予普通債權人受償。為免爭議，爰修正明定債務人之
12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3 後仍有餘額者，始有本條之適用。故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是消債
17 條例第133條著重於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具有
18 固定之收入，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可預期其能以固定之收入扣
19 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
20 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條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
21 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
22 之。

23 2.聲請人於114年11月5日當庭表示同意以每月所得23,743元、
24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可得處分餘額為6,667元計算
25 免責與否等語，復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附卷
26 可稽，故堪認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
27 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6,667元（計
28 算式：23,743元－17,076元＝6,667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
29 33條第1項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30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3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規定。

01 3.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02 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為160,008元(計算式：6,667元×12個
03 月×2年=160,008元)，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獲
04 分配總額為0元，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30日以114
0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已如前述。符
06 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且聲請人未得全體
09 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從而，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10 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2 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入出境資料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13 前二年內之113年5月6日至同年月10日間有出境至中國大陸
14 之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雖
15 聲請人稱係里幹事招待等語，然未據提出證明，尚難逕信，
16 惟聲請人本件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在上開出境前即早
17 已轉列呆帳或為債權轉讓，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查，是上開出境之花費與本件聲
19 請清算時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無涉，縱認聲請人上開出
20 境係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亦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
21 之不免責事由。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
22 果，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
23 形。再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24 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5 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26 惟相對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亦查無聲
27 請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
28 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應為不免責情事。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雖
30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情事，惟因其有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所定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

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60,00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附表B欄位所示），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表C欄位所示），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債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債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B欄所示數額時，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C欄所示數額時，得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		(A) (B) (C) 欄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編	債權人	(A)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B)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160,008元） (C)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續上頁)

01

號				×公告債權比例)	
1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65,640	2.55%	4,080	53,128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397,081	13.43%	21,489	279,416
3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87,313	3.72%	5,952	77,463
4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12,607	5.89%	9,424	122,521
5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34,814	9.94%	15,905	206,963
6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03,132	5.80%	9,280	120,626
7	台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123,942	20.41%	32,658	424,788
8	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324,023	12.72%	20,353	264,805
9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05,982	1.98%	3,168	41,196
10	萬榮行銷 股份有限公司	876,830	8.43%	13,489	175,366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88,020	1.81%	2,897	37,605
1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386,917	13.32%	21,313	277,383
	合計	10,406,301	100.00%	160,008	2,081,260
備註：					
1. 本附表依本院114年6月18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編造(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62至167、187頁)。					
2. 上揭債權表所示之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3. 計算式：債權比例欄於小數點後第3位以下均四捨五入、B欄及C欄於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其中B欄加總為與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C欄為與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相符，部分數值予以-1、+1調整。					